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梓轩

编制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麒任

建设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925817898

传真: /

邮编: 528441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				
主要产品名称	木皮				
设计生产能力	木皮 45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木皮 45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怡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1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11、中山市怡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50 号，2024 年 10 月 29 日）； 13、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处	Leq[dB(A)]	65	55

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50 号）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12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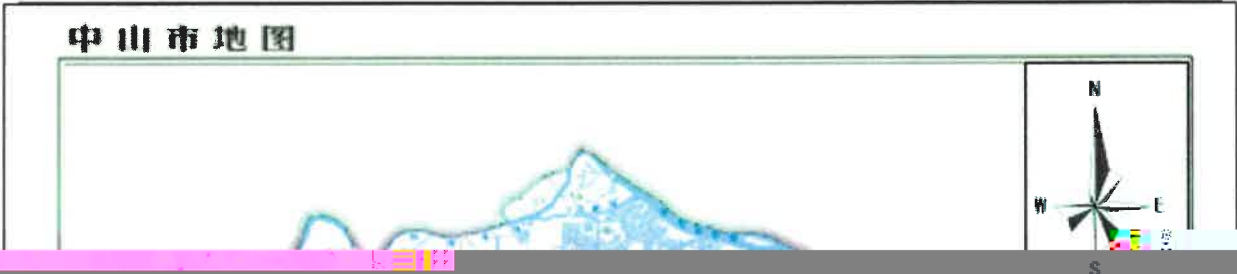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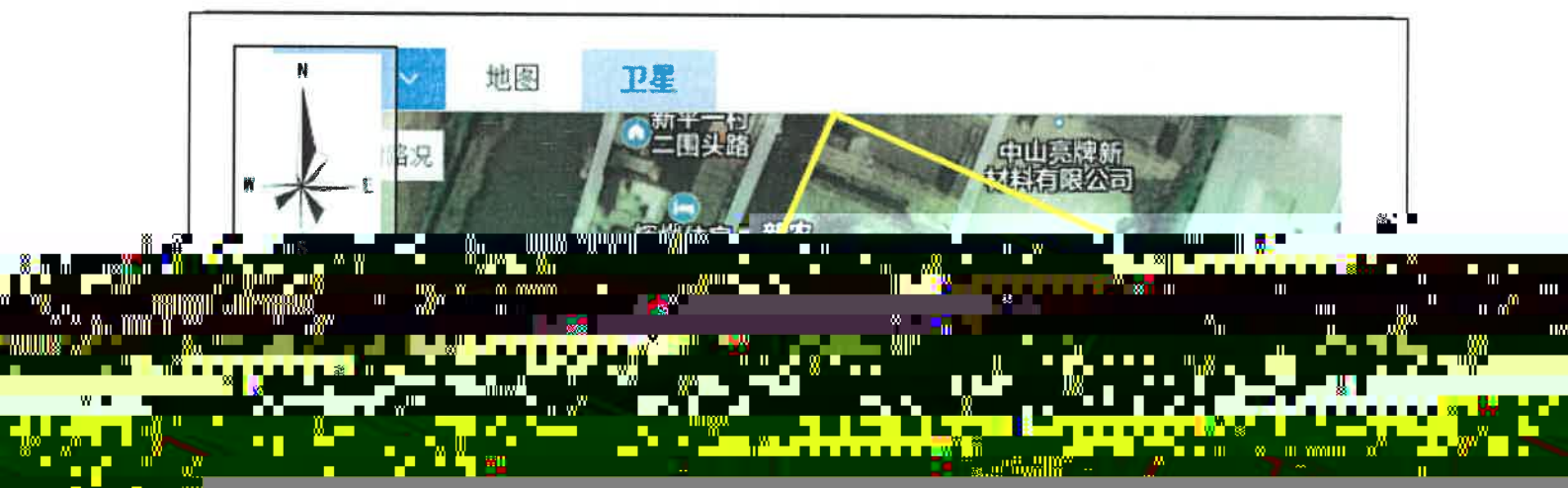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中心地理坐标为 N22°40'59.691"；E113°29'31.721"）。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单层锌铁硼结构。本项目主要从事木皮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项目西北侧为中山市利兴强漂染有限公司仓库，东北侧为柏宇环保科技工业园，东南侧为中山市福龙轩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隔道路为中山市利兴强漂染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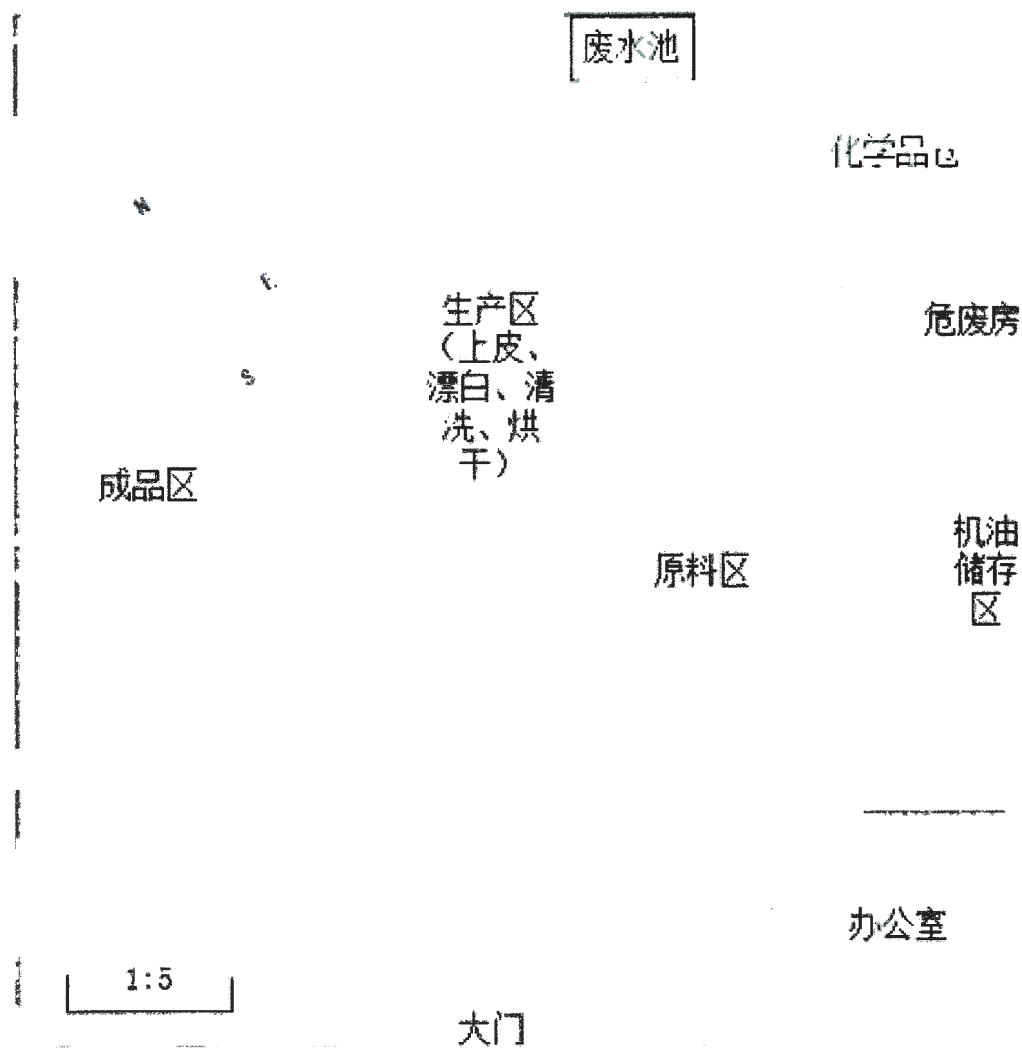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主要从事木皮的加工生产，主要产品及产量为木皮4500立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员工约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为300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3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	------	------	--------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or other markings visible.

2.1.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漂白池	单个尺寸 3.6m×2m×1.5m	4 台	4 台	漂白
		单个尺寸 3.6m×0.65m×1.5m	3 台	3 台	
2	水洗池	尺寸 4m×1m×1.5m	1 台	1 台	水洗
3	蒸汽烘干机	使用高温水蒸气烘干，温度 60℃	1 台	1 台	烘干

2.1.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见表2-4。

表2-4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年用量 (t)
美国橡木木皮	固体	3155	3155
双氧水	液体	122.9	122.9
氢氧化钠	固体	6.15	6.15
高温水蒸气	气体	5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
机油	液体	0.1	0.1

2.1.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时期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0.2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0.8
	废气	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等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给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减振降噪、隔音、消声等
		绿化及生态	
		其他	
		总 计	10

2.1.8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约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为300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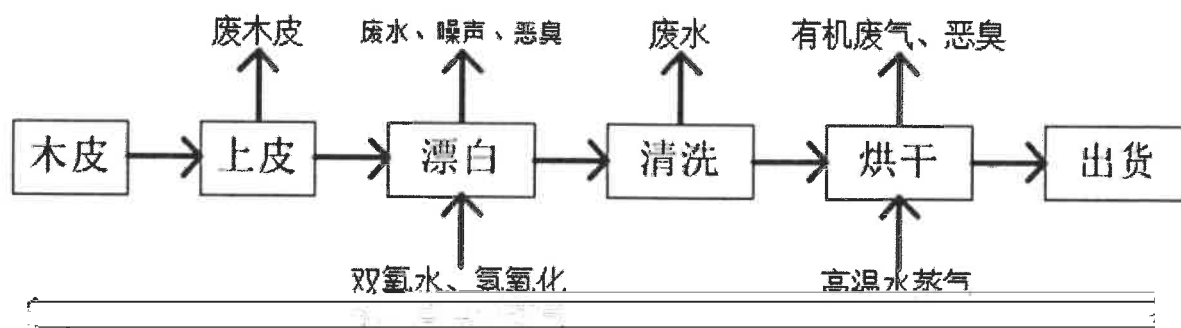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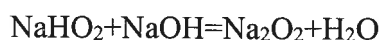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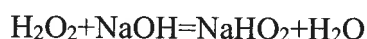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上由。由人下炷幸料加丁的太也敕文埋放在酒白柜中 同时挑选出破列太中 此丁



H_2O_2 的水溶液是一种弱酸，因此会与 NaOH 发生中和反应。

项目由于待加工木皮厚度较薄，为防止漂白过程损伤木皮，漂皮时需加水稀释双氧水，控制双氧水浓度在 10%左右，双氧水漂白效果因 pH 值不同而不同，因此漂白过程需添加氢氧化钠以保证漂白液的 PH 值，总体添加比例漂白剂中水：双氧水：氢氧化钠=9:1:0.05。

清洗:漂白后的木皮表面沾有药剂,项目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浸泡清洗,清洗池约10天更换一次,有清洗废水产生,年工作2400h。

烘干：清洗后的木皮，放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通过高温水蒸气间接加热 120℃，

单次烘干时间约半小时。本项目主要是烘干产品表面的水分，烘干过程中木材本身含有的少量有机物挥发，有恶臭、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h。

出货：烘干后的木皮即可包装出货。

2.2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0t/a（0.3t/d），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即：COD_{Cr}≤4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的要求。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漂白、清洗废水 895.95t/a，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漂白、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收集至废水池暂存，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排放示意图见图 3-1，水平衡图见图 3-2。



图 3-1 生活污水排放示意图
^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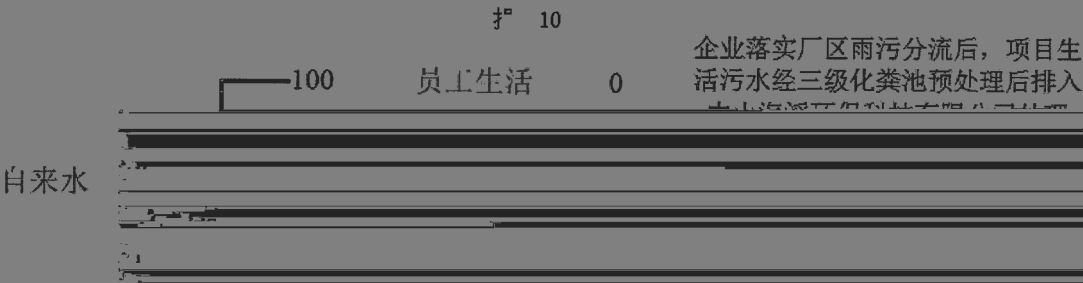


图3-2 水平衡图



3.1.3 噪声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应在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仓库等低噪声设备和功能区布设在车间西北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远离西北侧敏感点，同时厂房西北侧墙壁为实体墙面，不设置门窗，且企业和敏感点之间隔有其他企业厂房，对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3)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③贮存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 ④贮存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 ⑤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⑦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⑧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⑨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I、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

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立一套完整的企业管

III、现场图片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19. _____
20. _____
21. _____
22. _____
23. _____
24. _____
25. _____
26. _____
27. _____
28. _____
29. _____
30. _____
31. _____
32. _____
33. _____
34. _____
35. _____
36. _____
37. _____
38. _____
39. _____
40. _____
41. _____
42. _____
43. _____
44. _____
45. _____
46. _____
47. _____
48. _____
49. _____
50. _____
51. _____
52. _____
53. _____
54. _____
55. _____
56. _____
57. _____
58. _____
59. _____
60. _____
61. _____
62. _____
63. _____
64. _____
65. _____
66. _____
67. _____
68. _____
69. _____
70. _____
71. _____
72. _____
73. _____
74. _____
75. _____
76. _____
77. _____
78. _____
79. _____
80. _____
81. _____
82. _____
83. _____
84. _____
85. _____
86. _____
87. _____
88. _____
89. _____
90. _____
91. _____
92. _____
93. _____
94. _____
95. _____
96. _____
97. _____
98. _____
99. _____
100. _____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895.95t/a，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illegible]

- 2 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要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环境风险：

（1）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2）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废水池周边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化学品仓地面防渗，门口设置围堰；机油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沙；生产区域周边设置围堰；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阻止泄漏物料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收集

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厂区内，转移至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消防浓烟的处置

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门口防水挡板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厂区内，转移至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可防控。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校核采样记录和测试数据进行二级审核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1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表 5.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BDQCY202310228	北京中社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21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B 通道	100	100.5	-0.5	±5	合格
			200	199.6	0.2	±5	合格
			500	498.2	0.4	±5	合格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	100.6	-0.6	±5	合格
			200	200.9	-0.5	±5	合格
			500	501.7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	99.2	0.8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 2030 型 编号：QD YQ (XC) 033							
</							

				500	497.3	0.5	±5	合格
--	--	--	--	-----	-------	-----	----	----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示值 (dB)	标准值 (dB)				
2024.1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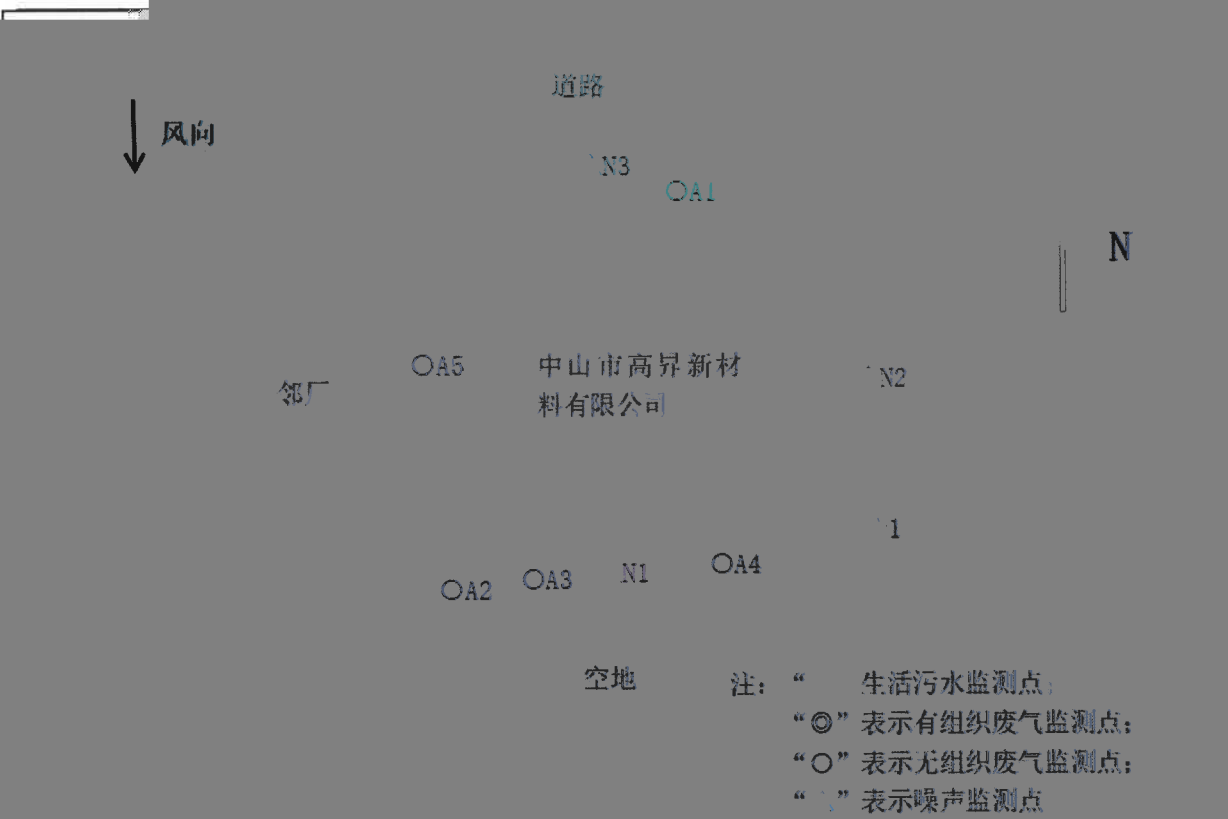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生产负荷
		15	13.8		
		15	13.4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11.11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4	38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9	59	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16.6	20.4	16.7	300	达标
	氨氮	mg/L	4.32	4.08	4.61	3.98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11.12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2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40	34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0	65	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7.3	20.0	18.4	300	达标
	氨氮	mg/L	4.01	4.48	4.18	4.33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

[illegible]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1.11	第一次	18.5	/	/	/	/	晴
		第二次	18.5	/	/	/	/	晴
		第三次	18.6	/	/	/	/	晴
		第四次	18.1	/	/	/	/	晴
	2024.11.12	第一次	18.4	/	/	/	/	晴
		第二次	18.6	/	/	/	/	晴
		第三次	18.4	/	/	/	/	晴
		第四次	18.3	/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11.11	第一次	18.0	101.5	58	北	2.4	晴
		第二次	18.6	101.5	58	北	2.6	晴
		第三次	18.1	101.5	57	北	2.6	晴
		第四次	18.3	101.5	58	北	2.6	晴
	2024.11.12	第一次	18.1	101.5	58	北	2.6	晴
		第二次	18.5	101.5	55	北	2.6	晴
		第三次	18.0	101.5	58	北	2.4	晴
		第四次	18.4	101.5	58	北	2.5	晴
噪声	2024.11.11	昼间	/	/	/	北	2.5	晴
	2024.11.12	昼间	/	/	/	北	2.4	晴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eq[dB (A)]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1	采样日期： 2024.11.1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2	6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62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60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因厂界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已按照环评落实无组织排放要求，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厂界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可达到环评与批复要求，不超过 0.0012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调查结论

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结论如下。

8.1.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类标准。

8.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已按照环评落实无组织排放要求，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厂界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可达到环评批复要求，不超过0.0012t/a。

8.1.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木皮，一般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建设要求。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张贴标识标准规范，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建设要求。

签字):

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

迁扩建 口技术改造

中山市怡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时间

正编

91442000MAD36UAT94001X

90.7%

10

10

0.5 其它(万元) 0.5

2400h

2024.11.11~2024.11.12

区域平衡

总量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11)

— — — — — — — — — —

新材公司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0012	—	0.0012	—	0.0012	0.0012	—	+0.0012
		NO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50 号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6UAT94）：

报来的《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图、附件。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环评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结论可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现予

批复如下：一、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必须与环评报告表及附图、附件一致。二、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

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

作。三、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及时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四、项目运营期

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工作。五、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运营期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六、项目

运营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

环境安全。七、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落实各项环境

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八、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档案管理，

及时更新环境档案，确保环境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九、项目

运营期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运营期环境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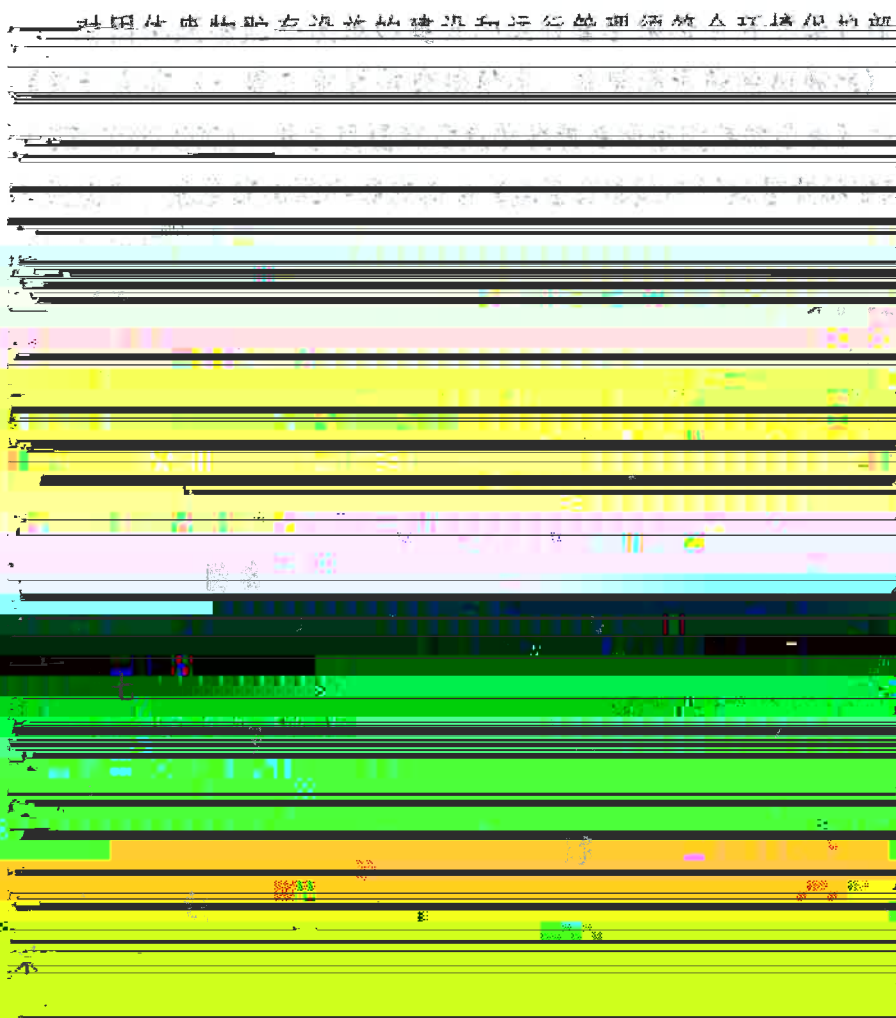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



该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该项目选取先进低噪声

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和排放数据记录。



附件二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

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已机

械化生产，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特此委托！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三 生产工况说明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
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生产负荷
2024.11.11	木皮	15	13.8	立方米/日	92.0%

附件四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众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特此说明。



11月

附件五 工业废水转移合同

中山市宝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生路189号第一车间首层111

乙方：中山市宝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生路3号之一座五楼五楼保安室八

为保护生态环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序号	废水名称	数量 (吨/天)	浓度 (mg/L)	备注
1	生活污水	10	100	
2	工业废水	20	1000	
3	清洗废水	5	500	
4	其他废水	0	0	
5	合计	35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一、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黎梓轩 联系电话：13925817898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30吨，储水的容器：☒ 胶桶 ☐ 储水池 ☐ 铁罐桶 ☐ 其他_____。
-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 3、甲方保证及时通知乙方收运废水，不得无故拖延。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甲方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费用，且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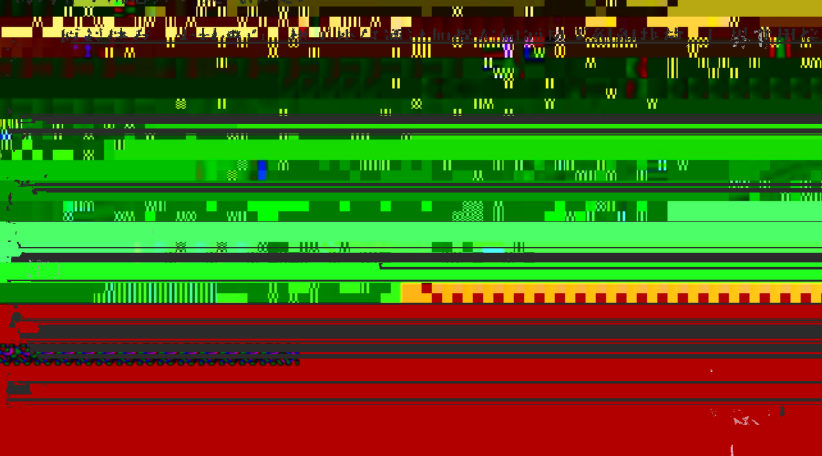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357842

2

附件六 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情况说明

兹有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项目名称为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兹有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项目名称为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应在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仓库等低噪声设备和功能区布设在车间西北侧，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厂房中部，远离西北侧敏感点，同时厂房西北侧墙体为实体墙面，不得开门窗。图 1.3-1 噪声防治措施示意图

企业和敏感点之间隔有其他企业厂房，对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八 固废治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慈有中山市高昇新材料 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产生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处置方式如下：

③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 般工业废物：产生废木皮，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Geometrische Optik ist die Lehre von der Ausbreitung des Lichts. Sie ist eine Teilgebiet der Optik, die sich mit der Ausbreitung des Lichts beschäftigt. Sie ist eine Teilgebiet der Physik, die sich mit der Ausbreitung des Lichts beschäftigt.

等五

13

—

附件九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D31-C1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31-CL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31-CL

甲方: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站前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D361AT94
业务负责人: 段明亮 联系方式: 13316259288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上坑站前二路一街16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4WFGF55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3658977027

丙方: 惠州市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演达路11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MA51W4G555F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酸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降低危险废物毒性、使其无害化的过程。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费用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费用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乙方资质范围。

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费用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b)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c)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d)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e)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f)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g)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h)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i)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j)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k)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l)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m)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n)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o)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p)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q)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r)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s)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t)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u)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v)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w)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x)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y)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z) 废物成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華新 頂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2-031-CL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要求。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全国危废名录》, 危废

天將轉運禍



合同编号：CNFS-BC-HW-XBN-2024-12-031-C1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国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强制性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盖章）：东莞市长隆
委托人（签字）：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丙方（盖章）：阳江市华新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12-031-CL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桑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72 0300 0000 0004

重要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乙方提出各阶段付款申请, 乙方在收到甲方

本检测报告仅供甲方内部管理使用, 乙方对报告内容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属于内部存档。地址: 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附件十 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职责

度。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设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更新、改造、报废等工作。

9、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措施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计划。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

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做出贡献者。
- 3、积极推广“三化”（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取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
2024 年 1 月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中山市高昇新
目 竣工公示

公司年加工

0立方

sim***

来源：网络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4-12-1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情况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对周边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

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对公示了解社会各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委托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检测地点: 检测现场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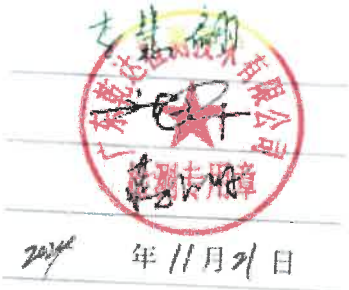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二、本公司检测人员均持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证书，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 三、本公司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四、本公司检测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 五、本公司检测费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任何乱收费行为。
- 六、本公司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 七、本公司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 八、本公司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 九、本公司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 十、本公司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众行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一车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吕斯晚、曹恒诚、冯志扬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 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分析人员	刘雪莲、刘惠玲、钟吟、李慧敏、陈丽任、洪开平、蒋继丹、阮斌斌

检测内容

二、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众行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一车间
采样日期	2024.11.11 - 2024.11.12
采样人员	吕斯晚、曹恒诚、冯志扬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 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11.11 - 2024.11.20
分析人员	刘雪莲、刘惠玲、钟吟、李慧敏、陈丽任、洪开平、蒋继丹、阮斌斌

三、

1	工业	1×2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四、检测依据

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613	
悬浮物	《水质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GB 12663-2016		
电导率	《水质 电导率的测定 直接电导法》 HJ 1024-201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散射浊度计法》 GB 17216-20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 12060-2015		
总硬度	《水质 总硬度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12663-2016		
总钙	《水质 总钙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12663-2016		
总镁	《水质 总镁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12663-201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化汞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13-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高锰酸钾滴定法》 GB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5 日 incubation 法》 GB 11895-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4-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GB 12663-2016		
电导率	《水质 电导率的测定 直接电导法》 HJ 1024-201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散射浊度计法》 GB 17216-20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 12060-2015		
总硬度	《水质 总硬度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12663-2016		
总钙	《水质 总钙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12663-2016		
总镁	《水质 总镁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12663-201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化汞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13-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高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1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 YQ XC) 014	A 通道	100	98.7	1.3	±5	合格
				200	201.0	-0.5	±5	合格
				500	499.9	0.0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9	-0.9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500	499.9	0.0	±5	合格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1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 YQ XC) 014	A 通道	100	98.7	1.3	±5	合格
				200	201.0	-0.5	±5	合格
				500	499.9	0.0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9	-0.9	±5	合格
				200	198.7	0.7	±5	合格
				500	499.9	0.0	±5	合格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1111Q10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修正值	示值误差	示值误差
1	1000	0.0	0.0	0.0
2	1000	0.0	0.0	0.0
3	1000	0.0	0.0	0.0
4	1000	0.0	0.0	0.0
5	1000	0.0	0.0	0.0
6	1000	0.0	0.0	0.0
7	1000	0.0	0.0	0.0
8	1000	0.0	0.0	0.0
9	1000	0.0	0.0	0.0
10	1000	0.0	0.0	0.0
11	1000	0.0	0.0	0.0
12	1000	0.0	0.0	0.0
13	1000	0.0	0.0	0.0
14	1000	0.0	0.0	0.0
15	1000	0.0	0.0	0.0
16	1000	0.0	0.0	0.0
17	1000	0.0	0.0	0.0
18	1000	0.0	0.0	0.0
19	1000	0.0	0.0	0.0
20	1000	0.0	0.0	0.0
21	1000	0.0	0.0	0.0
22	1000	0.0	0.0	0.0
23	1000	0.0	0.0	0.0
24	1000	0.0	0.0	0.0
25	1000	0.0	0.0	0.0
26	1000	0.0	0.0	0.0
27	1000	0.0	0.0	0.0
28	1000	0.0	0.0	0.0
29	1000	0.0	0.0	0.0
30	1000	0.0	0.0	0.0
31	1000	0.0	0.0	0.0
32	1000	0.0	0.0	0.0
33	1000	0.0	0.0	0.0
34	1000	0.0	0.0	0.0
35	1000	0.0	0.0	0.0
36	1000	0.0	0.0	0.0
37	1000	0.0	0.0	0.0
38	1000	0.0	0.0	0.0
39	1000	0.0	0.0	0.0
40	1000	0.0	0.0	0.0
41	1000	0.0	0.0	0.0
42	1000	0.0	0.0	0.0
43	1000	0.0	0.0	0.0
44	1000	0.0	0.0	0.0
45	1000	0.0	0.0	0.0
46	1000	0.0	0.0	0.0
47	1000	0.0	0.0	0.0
48	1000	0.0	0.0	0.0
49	1000	0.0	0.0	0.0
50	1000	0.0	0.0	0.0
51	1000	0.0	0.0	0.0
52	1000	0.0	0.0	0.0
53	1000	0.0	0.0	0.0
54	1000	0.0	0.0	0.0
55	1000	0.0	0.0	0.0
56	1000	0.0	0.0	0.0
57	1000	0.0	0.0	0.0
58	1000	0.0	0.0	0.0
59	1000	0.0	0.0	0.0
60	1000	0.0	0.0	0.0
61	1000	0.0	0.0	0.0
62	1000	0.0	0.0	0.0
63	1000	0.0	0.0	0.0
64	1000	0.0	0.0	0.0
65	1000	0.0	0.0	0.0
66	1000	0.0	0.0	0.0
67	1000	0.0	0.0	0.0
68	1000	0.0	0.0	0.0
69	1000	0.0	0.0	0.0
70	1000	0.0	0.0	0.0
71	1000	0.0	0.0	0.0
72	1000	0.0	0.0	0.0
73	1000	0.0	0.0	0.0
74	1000	0.0	0.0	0.0
75	1000	0.0	0.0	0.0
76	1000	0.0	0.0	0.0
77	1000	0.0	0.0	0.0
78	1000	0.0	0.0	0.0
79	1000	0.0	0.0	0.0
80	1000	0.0	0.0	0.0
81	1000	0.0	0.0	0.0
82	1000	0.0	0.0	0.0
83	1000	0.0	0.0	0.0
84	1000	0.0	0.0	0.0
85	1000	0.0	0.0	0.0
86	1000	0.0	0.0	0.0
87	1000	0.0	0.0	0.0
88	1000	0.0	0.0	0.0
89	1000	0.0	0.0	0.0
90	1000	0.0	0.0	0.0
91	1000	0.0	0.0	0.0
92	1000	0.0	0.0	0.0
93	1000	0.0	0.0	0.0
94	1000	0.0	0.0	0.0
95	1000	0.0	0.0	0.0
96	1000	0.0	0.0	0.0
97	1000	0.0	0.0	0.0
98	1000	0.0	0.0	0.0
99	1000	0.0	0.0	0.0
100	1000	0.0	0.0	0.0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S-20251111-010

六、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4	38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9	59	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16.6	20.4	16.7	300	达标
	氨氮	mg/L	4.32	4.08	4.61	3.98	—	/
检测结论			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达标	达标
备注			无相关信息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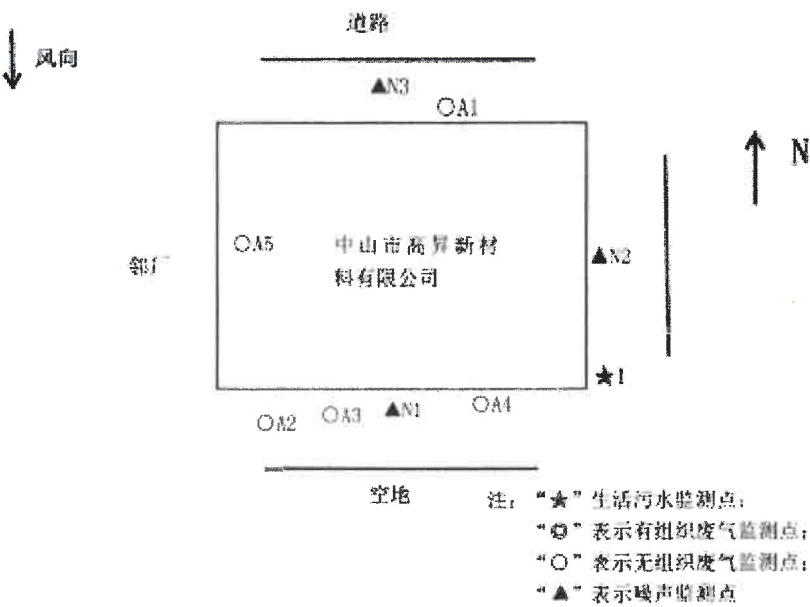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illegible]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020241111Q10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1Q10



报告结束

单位名称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6UA794
单位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9号第二车间首层1卡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492202 纬度: 22.683362	
法定代表人	黎梓轩	手机号码	13925817898	
应急联系人	黎梓轩	手机号码	13925817898	
生产工艺简述	上皮、漂白、清洗、烘干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危废房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本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备案单位(公章):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有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3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有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有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有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